



22112105916 寒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168號

被 告 魏炳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魏炳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8日19時42分許，在彰化縣^一市^一路^一段^一號對面空地，徒手竊取高明鐘所有土狗1隻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〇〇〇〇}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離。嗣高明鐘發覺上開土狗遭竊而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並扣得遭竊之土狗（已發還高明鐘）。
- 二、案經高明鐘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炳鑽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高明鐘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犬隻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吳 怡 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 于 雁

書記官
林于雁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